

一

星期六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報公府政民國

第一 第 貳 伍 柒 廿 一 號

經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室報公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廠印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發印
轉行印

府令

國民政府令

郭儀給上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關麟徵爲陸軍軍官學校教育長。此令。
考選委員會咨請洪毅另有任用，洪毅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盧京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合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建議，制訂改革官僚政治肅清貪污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
祕書處函送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應即通佈分別採擇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
遵照，並轉佈各該處。此令。

計抄發原案二件

請政府決心改革官僚政治肅清貪污以利建國 案(審三第二十七號)

張參政員良修等九人提

我國抗戰八年，頗備艱難，憑軍民血汗，起敵致勝。贏得今日國家民族之獨立自由，獨惜吏治腐敗，政風蕩然，政府雖具改革決心，但官僚政治，積重難返，近來由於

物價波動，生活不安，以及接敵敵偽產業人員，乘機舞弊，風氣之壞，更有甚於前清末年。各地行政人員，或遇事敷衍，或彼此推諉，或浮報私吞，或逢迎邀逐，拉攏結納，唯恐不前，人民疾苦，則毫無顧問，甚且賄賂公行，窮奢極慾，恬不以爲恥者，民生用是凋敝，政教因此凌夷，妨礙建國，莫此爲甚。解救之方似應：

(一)澈底廢行考試制度，選任賢能，杜絕一切徇私及派系接引惡習。

(二)實行專家政治，對所經辦之業務無專門技能者，不委任用，以消除「科員政治」之弊害。

(三)提高監察職權，積極檢舉貪污，以建立廉潔政府，示信於民。

(四)切實保障運動稱職人員，並予以獎勵鼓勵，養成人人自奮風氣。

(五)禁止官場中一切應酬賄賂。

(六)設立獎廉金，以安定公務人員生活。

(七)對貪污案件，予以嚴厲之處分。

(八)提高民意機關職權，以協助及督導政府。

(九)各單位負責人或官吏任命時，須先登記財產，以資查考，而防止貪污。

(十)各銀行存款，須一律改用真姓名，凡用假名或記號者，均一律禁絕，以便有可稽考，而減少貪污事件。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一)辦法第一項澈底奉行，改爲澈底實行。(二)第五項改爲禁止官場中一切不必要之應酬。(三)第六項改爲設立獎廉金及廉廉金制度，以安定公務人員生活。(四)第九項內「而防止貪污」句刪去。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百九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送國民政府通飭注意，飭由總書記函送本府文官處轉陳而來，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建議案一份

剔除時弊貫澈法治精神以完成建國大業案

(審三第六號)

苗參政員汝衡等十二人提

理由

抗戰期中，凡庶庶政，政府靡不頒訂規章，燦然美備，揆立法本意，未始不力向法治之途以邁進，乃種弊難起，重以生活壓迫，致法意非不良善，由閩門風行關里而變質矣，法規非不完美，由中樞推至基層而搁淺矣。以首軍政，兵役之徵召百出，而掠仇拉兵，強梁橫行，幾不知軍風紀爲何物，以言財政，專賣統制權橫征各級貢司，莫不舞弊營私，貪污滿地，至若交通教育經濟社會各方面，則粉飾欺瞞，敷衍塞責，取巧牟利，幾於相習成風，質良涉若生今日，苟目時艱，豈不僅爲之流涕太息已也。然此種種，尚得諉曰，戰時生活，有迫而然也，今抗戰勝利矣，刷新之機，唯乎不再至，國運隆替，國際地位，不繼長增弱，即每况愈下矣，凡我內外官吏，及地方自治人員，若不革面洗心，大法小廉，而爲之民者，猶泄泄沓沓，不力爭民主政治之上游，將千載一時，天降之大任，仍斷送於積弊二字之中，萬劫不復，悔何可追。考吾國法家恒江，及自古英君哲相，所恃以綴綸宇內，六轍在手，一塵不驚者，無他，綜觀名實，信實必副，誠高足以該括無遠，蓋此二語，即可謂法治精神之鐵板注腳也。顧或謂有治人，無治法，徒法不能以自行，似入治重於法治，不知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係專制國家所有英明政治思想者，所借以爲欺世盜名之工具，絕不適合於民主政潮，倘初露聲之今日，蓋必國家

法紀，肅然凜然，而全民政治，始有執轍之可尋。或又謂與其固執法
治，便如執宏禮治，不知禮導於予，然，法禁於已，禮治根柢法治，
而禮治之作用乃彰，法治基於禮治，而法治之精神益著，禮治法治二
者，蓋殊途而同歸也。雖然，吾國今日戰後現象，顧何如者，按接收

敵僑一部份物資，不知吾民喪失幾許頭顱，消耗若干膏血，始換得此
僅有之代價，而擇手人目，竟有從中漁利者，陳叔寶全無心肝，紀綱
何在，大後方囤積居奇之狂流，乃亦勝利復員聲中，蔓延東南各省

，致戰後物價上漲，竟與戰時倉廩同等，食夫猶財，法紀奚存，甲派
還政，乙內各派，從而擅政，假相讓為國之名，不惜以政治集會，變
更國家根本大法，影射民治，曲解法律，其弊與弁謬法律同科也，循
是不思改圖，將積弊中於人心，淪蔓全國，法治精神，蕩然澌滅以盡
，民治何由實現，憲政奚以實施，建國大業，曷克全成，次殖民地待
遇，安知不再籠絡於吾國，吁，可慨也已。

辦法

一、全國上下，一心一德，革故鼎新，務期貫貫，法治精神。

二、各級政府，對各級民意機關，須盡量採納其建議，尊重其決
議案，立予施行。

三、內外官府，發布命令，制定規章，須針對民間現實狀況，以
為執弛，不得虛浮臆想。

四、破除裙帶情面，事無繁細，力行績效名實，不尊重表報冊籍
，官樣文章。

五、除軍事外交，有時須保有秘密外，凡行政機關，所辦事件，應
一律舉行公開。

六、重視監察司法，俾獨立行使職權，以明莊莊正舉，而納全民
於軌物。

七、行政司法機關，欲增加人民負擔，及處罰人民罪刑時，須經
最高法院審核，不得藉口便宜行事，或縱情處理。

通諭，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補登)(續))

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人犯姓名表

職別姓名年歲籍貫案由身面特總檢機關備考

廣東省軍行始興縣郭士順男二十六齡平挾逃中面廣東省軍

事處術兵清遠縣黃勤開同三十一廣東嘉定公編清逃同面廣東省軍

洞鄉鄉長黃勤開同三十一廣東嘉定公編清逃同面廣東省軍

余慶有同三一臺山越獄脫逃由身面特總檢機關備考

廣東省軍行平陽胡忠禮同三六同同同同

伍曉拔同五五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伍尚溫同五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譚炎記同五八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李孟才同三九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周耀容同三八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黃丁同二十五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廣東開平縣政府

梁福同二六同	梁勳倫同二六同	林光欽同二八同	彭成龍同五三同	梁潤長同五一开平同	梁成合同二五同	梁興同二七同	梁有同三八同	陳經同二六同	甄祐同四六同	曾耀同三四同	曹有真同二九同	胡宗堯同四七同	甄沃生同二九同	張若詳同二〇同	譚肇麟男二一同	譚金旺同二四同	姚吉同四四同	張陸同四〇同	張儉同四〇同	謝莫氏同五九同	鳳雲屏同二十四同
梁福同二六同	梁勳倫同二六同	林光欽同二八同	彭成龍同五三同	梁潤長同五一开平同	梁成合同二五同	梁興同二七同	梁有同三八同	陳經同二六同	甄祐同四六同	曾耀同三四同	曹有真同二九同	胡宗堯同四七同	甄沃生同二九同	張若詳同二〇同	譚肇麟男二一同	譚金旺同二四同	姚吉同四四同	張陸同四〇同	張儉同四〇同	謝莫氏同五九同	鳳雲屏同二十四同
梁福同二六同	梁勳倫同二六同	林光欽同二八同	彭成龍同五三同	梁潤長同五一开平同	梁成合同二五同	梁興同二七同	梁有同三八同	陳經同二六同	甄祐同四六同	曾耀同三四同	曹有真同二九同	胡宗堯同四七同	甄沃生同二九同	張若詳同二〇同	譚肇麟男二一同	譚金旺同二四同	姚吉同四四同	張陸同四〇同	張儉同四〇同	謝莫氏同五九同	鳳雲屏同二十四同
梁福同二六同	梁勳倫同二六同	林光欽同二八同	彭成龍同五三同	梁潤長同五一开平同	梁成合同二五同	梁興同二七同	梁有同三八同	陳經同二六同	甄祐同四六同	曾耀同三四同	曹有真同二九同	胡宗堯同四七同	甄沃生同二九同	張若詳同二〇同	譚肇麟男二一同	譚金旺同二四同	姚吉同四四同	張陸同四〇同	張儉同四〇同	謝莫氏同五九同	鳳雲屏同二十四同
梁福同二六同	梁勳倫同二六同	林光欽同二八同	彭成龍同五三同	梁潤長同五一开平同	梁成合同二五同	梁興同二七同	梁有同三八同	陳經同二六同	甄祐同四六同	曾耀同三四同	曹有真同二九同	胡宗堯同四七同	甄沃生同二九同	張若詳同二〇同	譚肇麟男二一同	譚金旺同二四同	姚吉同四四同	張陸同四〇同	張儉同四〇同	謝莫氏同五九同	鳳雲屏同二十四同

縣政府開平

鑄甜菜 未三五 廣東 越獄脫逃	查鑑同四五 廣東新會 同	周	縣政府開平 廣東
縣警要生調教 中央軍分屬 粵海關	曹呈南同三〇 廣東新會 同	同	縣政府遂溪 廣東
江仲如同三一 廣東雷州 越獄脫逃	李紳同五七 廣東雷州 越獄脫逃	同	縣政府雷州 廣東
金榜章同五〇 廣東雷州 同	陳勝標男二九 廣東五華 挾械潛逃	同	縣政府雷州 廣東
王興來同二十四 廣東同 同	張亞貴同同 廣東同 同	同	縣政府雷州 廣東
李亞有同未詳 廣東同 同	黎榮華同同 廣東同 同	同	縣政府雷州 廣東
何作英同同 廣東同 同	周亞春同同 廣東同 同	同	縣政府雷州 廣東
魏亞三同同 廣東同 同	孔資興同同 廣東同 同	同	縣政府雷州 廣東
(又名林學 漢玄)彭吁同二二 廣東羅定 犯竊盜潛逃	鍾亞招同同 廣東同 同	同	縣政府雷州 廣東
高漢偉同二九 廣東未終交代脫逃	周亞春同同 廣東同 同	同	縣政府雷州 廣東
高漢明同三四 廣東犯槍以脫逃	高漢偉同同 廣東同 同	同	縣政府雷州 廣東
鍾興耀同三四同 陝西陝公款潛逃	高漢偉同同 廣東同 同	同	縣政府雷州 廣東
中大海廣 隊長第一等 第一南	廣東行署 縣政府茂名 銀	同	縣政府雷州 廣東
廣東行署 縣政府茂名 銀	廣東提陽 縣政府	同	縣政府雷州 廣東
高瘦皮豆 方面黑色側面	和平縣府 同	同	縣政府雷州 廣東
高瘦皮豆 方面同	和平縣府 同	同	縣政府雷州 廣東
深淑懷同二八 廣東押解人犯脫逃	從化挾械潛逃	同	縣政府雷州 廣東
劉梅同二九同 廣東同	廣東隆平一八六師 中脫逃	同	縣政府雷州 廣東
葉林同三一 廣東同	廣東隆平一八六師 中脫逃	同	縣政府雷州 廣東
廣東行署 縣政府茂名 銀	廣東提陽 縣政府	同	縣政府雷州 廣東
大手右袖手左 手同	和平縣府 同	同	縣政府雷州 廣東
廣東行署 縣政府茂名 銀	和平縣府 同	同	縣政府雷州 廣東
短白面	小短白面 同	同	縣政府雷州 廣東
大高黑面	矮肥面 同	同	縣政府雷州 廣東
危大有左	中長面 同	同	縣政府雷州 廣東
縣政府雷州 廣東	縣政府雷州 廣東	同	縣政府雷州 廣東

等情列會。案關解釋法令，相應抄同原代電一件，兩函奉照，退駁解
釋見復，以憑備達為荷。

附原抄代電

廣東省廳
行新興辦事處衛兵
余渠照 同二五廣東換械潛逃
廣東陽江
貨物收納員
陳秉昌 同四八廣東舞弊潛逃
英尺八寸
廣東省銀行廣東出賦
管理處

法院令解釋

院字第三二三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補登）

案准 貴會本年一月十二日（卅五）法理派字第一八零七號公函，以據浙江保安司令部代電，轉請檢示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適用疑義，湖南解釋見復等由。惟此，茲經本院就了解專法令議調決，（一）司法警察官署如遇被告無犯罪嫌疑時，無庸為羈押處分。（二）司法警察官署犯非嫌疑人有羈押必要時，依刑訴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檢察官署，不得援用司法警察官署不適用固法第一百零八條關於檢察官署不參與。惟此若幼無檢察署否同一任務，法條未定，不無疑義，茲述如下，（一）司法警察官署固可作成移送檢察官署，視同提起公訴，其行為無異檢察官所有檢察事務亦為担当，故受審法院檢察官亦可得不參與。惟此若幼無檢察署是否同一任務，法條未定，不無疑義，茲述如下，（一）司法警察官署固可作成移送檢察官署，視同提起公訴，此乃對於有罪嫌者而言，若遇刑訴法第二百三十六條至二百三十七條情形之一時，應否逕予不起訴處分，如何處分，此項處分書是否與檢察官署同一格式。（二）侦查期間，在檢察官署有規定，如羈押被告依刑訴法第一百零八條所示，偵查不得逾二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時，得聲請延長二月，合計前後共有四個月之期間，自足搜查證據，檢察官署起訴案件，檢察官既得不出席，所有告辯任務，自歸該機關担当，其責任非不為重，應為我庭陳述，庶不疏慢，則移送檢察官署同起訴之規定，若無充分在時間，則不當等為具文。（三）司法警察官署起訴案件，檢察官既得不出席，所有告辯任務，自歸該機關担当，其責任非不為重，應為我庭陳述，庶不疏慢，則移送檢察官署

據浙江保安司令部本年元月法字第一六〇號手稿代電，以候溫
煩縣政府呈，請釋示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適用疑義四點，轉請核小

附原公函

政機關所設軍法官、軍法助理及承審人員，又為該項刑事案件皆由主辦人、縣長且有司法警察官之職權，所稱司法警察官署，是否包括軍法官」。以上四點，殊有解釋之必要，理合備文呈請酌座駁核，擇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案關請求解釋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疑義，除指令外，理合轉陳，電請鈞座駁核示遵，實為公便。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六月（續）

5. 有印物資接收委員會之設立。自三十一年以後，我國有印物資，為數頗夥，其由美軍代為儲運者，有美國租借法案案物資，世界貿易公司物資，加拿大互助法案案物資，及一部份英法救援總署物資，其由我方委託福公司代儲運者，有英國信用貸款案物資，福公司物資，中央信託局經理物資，及其他各機關經理物資，直至十四年九月二日戰事勝利，美軍開始復員，不再代我儲運，並規定自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全由我方自行發管，其時存印物資總量，依租借法案者約有二十萬噸，其他各業約有五萬噸，精確，該經院會決議設置存印物資接收委員會，隸屬該部，在印度加爾各答正式成立，於上海設立接轉處，將各案物資批運至國內。

（三）戰時國外物資之內運

關於國外物資之來源，一為美國之租借法案，二為英美之信貸案，三為加拿大之互助案，四為向英美印澳之印聯案，在戰時生產局存在時期，係由局集中處理，自印至國內之空運航位，亦由該局運輸擴先委員會督考

戰時實際需要，按月核定，每月實際內運之重量，自上年二月份之一千八百餘噸，增至上年七月份約二千二百噸，截至上年七月底止，由印內運之總量共為一萬三千餘噸，其中有緊急軍械一千噸，兵工器材約一千噸，紳商及資金約一千噸，棉布約二千八百噸，工礦器材約二千八百噸，通訊器材六百三十噸，汽車配件四百八十噸，航空器材二百噸，醫藥器材一百六十噸，客機汽油約六百噸，餘為其他物品，至上年八月日本投降，所用運輸飛機逐批內調，以至將中印空運完全停止，因存印貨物為數尚多，現設存印物資接收委員會，在上海設接運處，期將存印物資逐批用船轉運至上

海。

（四）工業標準之釐訂

關於工業標準之釐訂，除由已成立之機械電化工礦冶土木紡織醫藥等器材等組成委員會廣泛加強辦理外，並於上年二月間成立汽車工業標準起草委員會，進行草訂有關汽車機件之標準，綜計三十四年全年已決定或初步審定之標準，有四十餘種，此外為全世界有關各國取得工作聯繫起見，並經派員赴美參加國際標準會議，甚得良好結果。

（五）商務行政之推進

1. 收復區法人利益之維護。政府在抗戰期間，對於渝所區法人之權益，極為重視，曾頒佈各項法令，限制法人權益移轉，對於防杜敵偽分子繼續在渝地區內各項企業，頗生效用，尤以對於內遷經營之工商業，維護全力，抗戰結束初期，經濟部為防範敵偽分子乘各收復區一時混亂局面，對各種企業作不良企圖，爰再申明政府維護法人利益各項法令要旨，並規定在政府未頒頒處理辦法以前，各項企業應當維持其原有組織，不得作任何變更，所有股份轉讓買賣，均一律禁止，使其暫行凍結，以為施行處理之強本，迨各收復區秩序已漸復常態，經濟部訂定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

辦法，呈本核定施行，該辦法對於收復區內各種公司法人資格之確定，新舊股東股權之行使，股份全額之調整，以及重行申請登記之手續等，均有詳明規定。

2. 國際貿易美援之推進。抗戰勝利，我國國際貿易漸見生機，而戰後爲平衡國際收支，及切實與國際間實行經濟合作，對於國際貿易業務之推進，尤須通盤籌劃，另爲周密有效之措施，今後關於對外貿易之行政設施，進出口物品之管理調節，對外貨價價值之履行，以及國際貿易市場之開拓，民營進出口業務之輔導，均將由經濟部主持辦理，對於戰時有關進出口貿易之拘束，如統購統銷辦法等，已明令取銷，使對外貿易能自由發展，並與國家經濟政策相配合。

3. 商品檢驗行政之恢復。商品檢驗行政，戰前已奠定健全基礎，對於

改進出口商品品質，提高國際市場信譽，卓著成效，抗戰軍興，沿海區域治陷，經濟部滬津青漢各在品檢驗局，相繼停辦，商檢行政，幾陷停頓，抗戰勝利結束後，即分別派往滬津青漢粵四埠接取原有儀器，設備復局，滬漢津三地較為重要，業於十一月正式復局，粵局則於本年一月恢復，至青島商檢驗局，則因當地局勢未定，依據後再行籌備復局，所有滬漢粵各局展開工作，隨時可以施驗，尤其著後收濟綫運輸之物質，如糧料、牲畜等之人口檢驗，已作充分準備。

4. 貿易團體商務會議之參與

（甲）參加中美商人會議。美政府爲促進中美今後貿易

關係順利發展起見，召集中美兩國商人會議，以促進中美商業聯合仲裁委員會，俾以友好方式，處理兩國間貿易與商業上之爭執，其建議於去年

十二月由美公使送我國，當即決定接受邀請，並就駐美熟習商務人員選派七人，爲出席代表，於十二月開初步會議，商討中美商業仲裁委員會之組織及將

赴美成議事項，刻下此項會議，仍在進行中，將來中美仲裁委員

會成立，我國現行之商事公斷章則，應即剪爲收訂，藉應事機。

（乙）參加國際商會六十三次常會。國際商會之組織，已有數十年之歷史，各國均有分會之組織，其第六十三次常會，於去年冬間在倫敦開會，我國派員參加，已圓滿結束，對今後國際商務關係，大有裨助。

（丙）接受參加聯合國貿易就業會議。美政府發起邀請各聯合國召開國際貿易就業會議，以祛除各國間之關稅壁壘及進出口，被邀請者共十四國家，初步預備會議，約於本年三、四月間在倫敦或巴黎舉行，正式會議或在紐約，我國已正式接受邀請，屆時我國須在會議中提出希望進出口互惠或減輕關稅及急切需要之物品名單，以便商討，所有各項應備之資料，已由各主管部門積極準備，參加會議各事，亦在籌劃中。

5. 中美商約之研議。根據中美新約規定，對共同敵人戰事結束後六個月內，中華兩國所商訂之通商條約，美政府於去春即將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送達我國，經濟部經就主管範圍，對草約內關於外人產權之取得、經營事業之組織、管理權之限制、自由貿易政策與最惠國條款之解釋，及外國公司對中國民待遇享受權利等等，均經詳審研議，提出具體意見案，經外交部參照此項意見，擬具對案與美方開始談判，妥為折衝。（未完）

更 正

本報第三五六二號所載，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及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公布之令內，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其出品之售價應以成品爲標準句內，「成品」係「成本」之誤。又第十五章附則，「第十五章」係「第十四章」之誤。特此更正。